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成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为确定公司产业发展对锂资源的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以合计500万加元的总对价认购加拿大超锂业有限公司(英文名:Utita Lithium Inc.,以下简称“超锂公司”)21,276,596普通股(具体认购数量和单位价格以多交所批准的为准),本次认购的股权约占超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3.23%。同意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60%的股权,并控股其旗下福根锂矿和佐治亚锂矿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股权投资和矿业权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项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7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出资500万加元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21,276,596单位股份,约占超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3.23%。
2、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收购加拿大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60%股权。
3、本次股权投资及矿业权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股权投资及矿业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4月17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与加拿大超锂公司(英文名:Utita Lithium Inc.,以下简称“超锂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拟出资500万加元,以每股0.23加元的价格认购超锂公司21,276,596普通股(最终认购数量及单位价格以多交所批准的为准),占超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3.23%。同时,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60%的股权,并控股加拿大福根锂矿和佐治亚超锂矿项目。同日,双方签署了《买卖及合资企业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投资及矿业权投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投资及矿业权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投资及矿业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加拿大超锂公司
1、公司名称:Utita Lithium Inc.
2、注册地址:加拿大
3、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9日
4、公司地址:3500-1055 Dunsmuir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7X 1H7
加拿大超锂公司是一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TSXV: ULT,专注于锂、金和铜资源的勘探和开发。超锂公司在阿根廷拥有优质锂矿,在加拿大东部省北部的佐治亚州和福根湖地区拥有硬岩石墨锂矿型锂矿,还在阿根廷多个地区拥有铜、金、铜矿和探矿权。

(二)所涉硬岩石墨锂矿型锂矿项目情况
福根湖硬岩石墨锂矿型锂矿项目和佐治亚湖硬岩石墨锂矿型锂矿项目位于加拿大大陆省,矿权面积合计267.22平方公里,矿区良好的基础设施支持,交通便利,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附近高速公路可直接到港口,约145公里。福根湖项目根据地表露头面积计算资源量640万吨,氧化锂平均品位2.2%,初探估计氧化锂资源量约14万吨;佐治亚湖项目根据地表露头面积计算资源量640万吨,氧化锂平均品位1.2%,初探估计氧化锂资源量约6.5万吨。加拿大锂矿地质成因“背景锂矿+中地壳成因”背景类似,位于花岗岩与围岩接触带的含锂花岗岩岩体分布区域,成因中锂丰富,XO3探探矿资深专家组核心成员们判断,超锂矿项目具有大概率勘探、发现大型锂矿存储的潜力。根据初探结果,首期将建设设计20万吨/年氧化锂产能的“锂精矿”采选厂,持续运营时间不低于10年,后期将根据进一步详实情况,建设二期再扩产能扩大至40万吨。

阿根廷卡塔马卡省Laguna盐湖项目由三个采矿许可构成,矿权面积117平方公里,锂离子品位高达12.07%。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超锂公司总资产约317万元,负债约14万元,净资产约为303万加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74万加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未经审计),超锂公司总资产约616万加元,负债约28万加元,净资产约为588万加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5万加元。
三、《股权投资协议》及《买卖及合资企业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雅化国际以每股0.23加元,合计500万加元,认购超锂公司21,276,596单位股份,每个单位包括一股普通股和半个可转债(为普通股认购权证,即包含21,276,596普通股和10,638,288个可转债)。雅化国际可以在交割日起1年内以0.3加元的价格行权将认购权证转换为普通股。
(二)《买卖及合资企业协议》主要内容
1、购买股权
雅化国际以现金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60%的股权,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为雅化国际超锂公司的合资公司。
超锂公司董事会将有五名成员,其中三名成员由雅化国际提名,两名成员由超锂公司提名。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由董事会提名和任命。双方应根据关于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条款经营和管理合资公司。
2、禁止稀释
合资公司双方应保留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在开始商业生产之前禁止稀释。
3、禁止稀释
合资公司双方应保留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在开始商业生产之前禁止稀释。
4、双方费用
双方将自行承担本交易相关费用。
5、仲裁
凡因本协议所承担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在执行、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的执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由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裁决。
四、本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1、公司本次认购超锂公司13.23%股权的总对价为500万加元。该交易价格根据多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定价,即0.23加元/股(最终价格以多交所批准的价格为准)。
2、由于超锂公司福根锂矿项目、佐治亚湖锂矿项目目前处于探矿阶段,公司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交易定价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由双方谈判后协商确定,符合国际并购交易惯例,不会损害双方利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是公司在锂产业上游资源端的进一步布局,将尽快投资推进福根锂矿项目、佐治亚湖锂矿项目勘探、开发、建设和投产,有利于丰富公司未上市锂资源,提高公司锂矿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and 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股权投资及矿业权投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目前需要对福根锂矿项目、佐治亚湖锂矿项目进行开展前的勘探工作,可能存在实际总资源量、储量、实际可采储量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2、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周期的影响,锂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福根锂矿项目、佐治亚湖锂矿项目的经济效益。
3、如果加拿大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福根锂矿项目、佐治亚湖锂矿项目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4、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尚需得到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认购单价及数量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推进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4、《股权投资协议》
5、《买卖及合资企业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7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股权并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认购加拿大超锂公司(英文名:Utita Lithium Inc.,以下简称“超锂公司”)股份,并以现金出资收购超锂公司全资子公司60%的股权,控股其旗下福根锂矿和佐治亚湖锂矿项目,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锂产业上游资源端的布局,提高公司锂矿自主可控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同意雅化国际本次股权投资和矿业权投资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7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部湾港,证券代码:000582)于2022年4月14日、14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18日

基金基本信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人员管理规定》
3. 公告变更类型	聘任基金管理部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4.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陈建
现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主任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任职的日期	2014年03月31日
任职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武汉长江证券研究所任副所长,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09年加入华宝基金公司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先后担任公司首席固定收益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6 债券代码:128079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42021002号)。因齐翔集团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齐翔集团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22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2-003、2022-010)。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号及【20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46 债券代码:128079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针对重点问题的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如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媒体报道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18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一、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概述;五、关联交易对方及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一)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六、应收款项重组对公司的影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化解公司涉及中国恒大集团及下属公司应收款项逾期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拟与中国恒大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杭州鼎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置业”),浙江省新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房产”)达成在建工程三方转让协议,转让资产为在建杭州水城晶项目商业综合体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水城晶”项目)。鼎立置业作为水城晶项目转让方,浙建房产作为专业房产开发公司受让水城晶项目并将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形式负责水城晶项目后续的开发建设工作,浙江建工作为专业总承包施工单位负责水城晶项目后续工程施工工作,预计后续工程总金额不超过240,000万元。根据浙建房产、浙江建工委托的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结果,在假设开发的情形下,杭州水城晶项目权益的价值为366,029.12万元(暂定,最终以建设情况为准)为转让对价,浙建房产以应付转让对价中的92,065.04万元用于抵偿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杭州地区应付的应付款项,剩余转让对价,通过变现或折价销售,以房抵债的方式处理,将按照有关政府部门统一要求化解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杭州地区、湖州地区项目债务状况,如有剩余的,可用于抵偿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浙江建工下属公司在湖州地区的969,514.49万元应付款项。目前水城晶项目处于司法查封状态,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前由鼎立置业与当地政府、相关债权人协调完成解封手续。

五、关联交易对方及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省新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44069
3、法定代表人:卢李东
4、成立日期:1992年6月29日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2号
6、注册资本:7,8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8、股东情况:浙江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建房产100%股权,间接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建房产总资产23,565.94万元,净资产18,239.87万元,2020年1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66.56万元,结算项目审定成本调减4368.39万元,投资收益1296.07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616.9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建房产总资产21,822.02万元,净资产18,424.3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6.48万元,净利润182.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新建房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系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履约能力:(1)新建房产成立于1992年6月29日,登记机关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浙建房产在房地产行业拥有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先后在杭州、宁波、临安、丽水、嘉兴、海宁、苏州、太仓、广西等地开发项目20多个,自主及联营开发面积近400万平方米,其中有代表性的项目如“杭州·阳光郡”“临安·太阳城花园”“丽水·秀丽春晖”等;(2)杭州水城晶商业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珊瑚湾沙湾与规划三号支路交口西北角,距离杭州市地铁6号线车站站200米,项目区位优势明显。根据浙建房产、浙江建工委托的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结果,在假设开发的情形下,杭州水城晶项目权益的价值为366,029.12万元(暂定,最终以建设情况为准);(3)新建房产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目前无息负债,同时2022年度仍有其他开发项目的收益回笼。
12、其他:经查询,新建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六、应收款项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款项重组业务,有利于加快化解公司涉及中国恒大集团及下属公司应收款项逾期问题,浙建房产受让水城晶项目资产并登记至新建房产受让方之日起年内,新建房产或资产受让方向浙江建工归还92,065.04万元款项。本次新建房产作为专业房产开发公司受让水城晶项目,浙江建工作为专业总承包施工单位负责水城晶项目后续工程施工,本次交易预计将给公司增加不超过240,000万元的工程施工业务,促进公司主业持续发展。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后续公司将与各地政府管理部门、恒大集团沟通,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化解及恒大集团应收款项逾期问题。公司不排除利用优先受让权以及通过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联交易对方及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省新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44069
3、法定代表人:卢李东
4、成立日期:1992年6月29日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2号
6、注册资本:7,8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8、股东情况:浙江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建房产100%股权,间接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建房产总资产23,565.94万元,净资产18,239.87万元,2020年1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66.56万元,结算项目审定成本调减4368.39万元,投资收益1296.07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616.9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建房产总资产21,822.02万元,净资产18,424.3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6.48万元,净利润182.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新建房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系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履约能力:(1)新建房产成立于1992年6月29日,登记机关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浙建房产在房地产行业拥有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先后在杭州、宁波、临安、丽水、嘉兴、海宁、苏州、太仓、广西等地开发项目20多个,自主及联营开发面积近400万平方米,其中有代表性的项目如“杭州·阳光郡”“临安·太阳城花园”“丽水·秀丽春晖”等;(2)杭州水城晶商业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珊瑚湾沙湾与规划三号支路交口西北角,距离杭州市地铁6号线车站站200米,项目区位优势明显。根据浙建房产、浙江建工委托的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结果,在假设开发的情形下,杭州水城晶项目权益的价值为366,029.12万元(暂定,最终以建设情况为准);(3)新建房产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目前无息负债,同时2022年度仍有其他开发项目的收益回笼。
12、其他:经查询,新建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六、应收款项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款项重组业务,有利于加快化解公司涉及中国恒大集团及下属公司应收款项逾期问题,浙建房产受让水城晶项目资产并登记至新建房产受让方之日起年内,新建房产或资产受让方向浙江建工归还92,065.04万元款项。本次新建房产作为专业房产开发公司受让水城晶项目,浙江建工作为专业总承包施工单位负责水城晶项目后续工程施工,本次交易预计将给公司增加不超过240,000万元的工程施工业务,促进公司主业持续发展。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后续公司将与各地政府管理部门、恒大集团沟通,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化解及恒大集团应收款项逾期问题。公司不排除利用优先受让权以及通过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化解公司涉及中国恒大集团及下属公司应收款项逾期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拟与中国恒大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杭州鼎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置业”),浙江省新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房产”)达成在建工程三方转让协议,转让资产为在建杭州水城晶项目商业综合体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水城晶”项目)。鼎立置业作为水城晶项目转让方,浙建房产作为专业房产开发公司受让水城晶项目并将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形式负责水城晶项目后续的开发建设工作,浙江建工作为专业总承包施工单位负责水城晶项目后续工程施工工作,预计后续工程总金额不超过240,000万元。根据浙建房产、浙江建工委托的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结果,在假设开发的情形下,杭州水城晶项目权益的价值为366,029.12万元(暂定,最终以建设情况为准)为转让对价,浙建房产以应付转让对价中的92,065.04万元用于抵偿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杭州地区应付的应付款项,剩余转让对价,通过变现或折价销售,以房抵债的方式处理,将按照有关政府部门统一要求化解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杭州地区、湖州地区项目债务状况,如有剩余的,可用于抵偿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浙江建工下属公司在湖州地区的969,514.49万元应付款项。目前水城晶项目处于司法查封状态,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前由鼎立置业与当地政府、相关债权人协调完成解封手续。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建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董建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届时将与关联交易有利关系方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应收款项重组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公司名称:杭州鼎立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429144069
3、法定代表人:卢李东
4、成立日期:1992年6月29日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62号
6、注册资本:7,8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8、股东情况:浙江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建房产100%股权,间接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建房产总资产23,565.94万元,净资产18,239.87万元,2020年1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66.56万元,结算项目审定成本调减4368.39万元,投资收益1296.07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616.9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建房产总资产21,822.02万元,净资产18,424.37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6.48万元,净利润182.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新建房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系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履约能力:(1)新建房产成立于1992年6月29日,登记机关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浙建房产在房地产行业拥有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先后在杭州、宁波、临安、丽水、嘉兴、海宁、苏州、太仓、广西等地开发项目20多个,自主及联营开发面积近400万平方米,其中有代表性的项目如“杭州·阳光郡”“临安·太阳城花园”“丽水·秀丽春晖”等;(2)杭州水城晶商业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珊瑚湾沙湾与规划三号支路交口西北角,距离杭州市地铁6号线车站站200米,项目区位优势明显。根据浙建房产、浙江建工委托的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结果,在假设开发的情形下,杭州水城晶项目权益的价值为366,029.12万元(暂定,最终以建设情况为准);(3)新建房产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目前无息负债,同时2022年度仍有其他开发项目的收益回笼。
12、其他:经查询,新建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六、关联交易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款项重组业务,有利于加快化解公司涉及中国恒大集团及下属公司应收款项逾期问题,浙建房产受让水城晶项目资产并登记至新建房产受让方之日起年内,新建房产或资产受让方向浙江建工归还92,065.04万元款项。本次新建房产作为专业房产开发公司受让水城晶项目,浙江建工作为专业总承包施工单位负责水城晶项目后续工程施工,本次交易预计将给公司增加不超过240,000万元的工程施工业务,促进公司主业持续发展。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后续公司将与各地政府管理部门、恒大集团沟通,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化解及恒大集团应收款项逾期问题。公司不排除利用优先受让权以及通过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